官所言者合無通行浙江等處幷南北直隸
巡按御史轉行各該司府州縣衛所問刑衙
門嚴加禁約今後欲有捉獲竊盜務要通
計贓物多寡所犯次數照依律例問擬發落
敢有將罪不至死者竊盜酷刑拷打及吏卒
非理淩虐至死故揑病故文狀規避罪名者
巡按御史嚴加究治干碍各該官員人等應提
問者徑自提問如律應參奏者奏
請提刑問庶刑法均平不至過當

奏送擬罪及調問人犯事有冤枉者即具
辨明不參原問官員
一件災異陳言事成化二十一年正月內該吏部等
衙門太子太傅尚書等官尹 等題
准法司凡遇一應稱冤調問及奏送人犯情罪允當者俱照
原招擬議如果有冤枉并情有可疑者亦
具辨理具
奏發落毋拘成案其干碍原問官員悉置之不問不許妄
加參究
東廠錦衣衛所擬冤枉法司奏請定奪
弘治元年三月二十九日礼部尚書周 等
題為奏
天隆治事該工部虞衡清理司主林沂奏前事奏